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医疗救助等业务经办工作，

2、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开展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3、指导街道(乡)及以下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等相关工作；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蔡甸区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事业编制 27 人，退休人员 5 人，其他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7460.1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33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5.18	本年支出合计	7515.18
上年结转结余	4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515.18	支 出 总 计	7515.1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 [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 门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7515.18	7475.18	7460.18								15	40					4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7515.18	7475.18	7460.18								15	40					40
05600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服务中心	7515.18	7475.18	7460.18								15	40					40

表 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515.18	687.29	682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11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8	11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7	6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9	3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6.21	508.32	682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16	20.77	486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5.39		4865.39			
21013	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7.05	487.55	159.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8.5		68.5			
2101550	事业运行	487.55	487.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00		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8	6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8	6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1	53.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7	10.77				
---------	------	-------	-------	--	--	--	--

表 4.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60.18	一、本年支出	7460.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6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7460.1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28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3.7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60.18	支 出 总 计	7460.18

表 5.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60.18	687.29	633.25	54.04	677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115.18	115.16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8	115.18	115.16	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15.00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7	66.77	6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9	33.39	3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1.21	508.32	454.31	54.01	677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16	20.77	20.77		486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2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5.39				4865.39
21013	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92.05	487.55	433.54	54.01	104.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5				13.5
2101550	事业运行	487.55	487.55	433.54	54.0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00				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8	63.78	6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8	63.78	6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1	53.01	53.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7	10.77	10.77		

表 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29	633.25	5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25	618.25	
30101	基本工资	129.65	129.65	
30102	津贴补贴	26.65	26.65	

30103	奖金	203.00	203.00	
30107	绩效工资	82.86	8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7	66.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9	3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1	5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4		54.04
30201	办公费	2.7		2.7
30202	印刷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0.81		0.81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2.17		12.17
30213	维修（护）费	1.22		1.22
30215	会议费	1.62		1.62
30216	培训费	3.58		3.58
30228	工会经费	4.78		4.78
30229	福利费	5.97		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30302	退休费	15.00	15.00	

表 7.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3.2			3.2

表 8.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515.18	7,460.18						55.0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7,515.18	7,460.18						55.00
05600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515.18	7,460.18						55.00
1	人员经费		633.25	633.25						
42011422056R00000268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29.65	129.65						
42011422056R00000271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22	2.22						
42011422056R00000273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6.53	6.53						
42011422056R00000274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0.77	10.77						
42011422056R00000275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13	7.13						
42011422056R00000278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82.86	82.86						

42011422056R000000280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3.00	203.00								
42011422056R00000028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66.77	66.77								
42011422056R000000282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3.39	33.39								
42011422056R00000028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77	20.77								
42011422056R000000285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67	1.67								
42011422056R000000286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48	0.48								
42011422056R000000289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3.01	53.01								
42011422056R00000030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5.00	15.00								
2	公用经费		54.04	54.04								
42011422056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9.69	39.69								
42011422056Y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03	0.03								
42011424056Y000000104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4.33	14.33								
3	项目支出		6,827.89	6,772.89								55.00
42011425056T000000101	2025 年医疗救助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800.00	1,800.00								
42011425056T000000102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00	3.00								
42011425056T0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	2,256.19	2,256.19								

00000104	保财政补助	中心											
42011425056T00000105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9.20	9.20									
42011425056T00000106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42011425056T00000108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50	7.50									
42011425056T00000109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5.00										55.00
42011425056T000001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0.00	2,300.00									
42011425056T00000125	医疗保障管理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6.00	6.00									
42011425056T00000126	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91.00	91.00									

表 1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填报人	胡灿	联系电话	027-84906959		
部门总体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5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医疗救助等业务经办工作； 2、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开展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3、指导街道(乡)及以下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等相关工作；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医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2.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收，配合市医保做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3. 全面优化医保经办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实现医保异地安置、长驻外地、长期居住和转诊服务“马上办”“全城通办”“全程网上办”，医药机构定点新增受理业务“全程网上办”比例达到 100%，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达到 95%以上，就医刷卡即时结算率达到 100%； 4. 深入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慢性精神病按床日、门诊重症按人头等其他付费方式； 5. 规范门诊重症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医保服务能力建设； 6.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2025 年医疗救助		1800	1800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	3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 1%进行支付。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300	2300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256.19	2256.19	保障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9.2	9.2	保障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91	91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300	预估特殊人群缺口，弥补医疗费不足。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历费	7.5	7.5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6	6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单位往来资金	55	55	单位往来资金			
年度目标 1：2025 年医疗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50000人次	≥400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对救助对象的报销时效			即时报销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50000人次	≥40000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三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3 人	=13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岗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到岗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工作的落实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特殊人群管理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特殊人群所带来的影响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为特殊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8：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金额		7.5 万元	7.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9：医疗保障管理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金额	35 万元	20 万元	6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武医保【2022】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总预算1800万元，2024年项目总预算1800万元，2025年项目总预算1800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承办蔡甸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工作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下同）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5 年医疗救助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救助对象的报销时效	即时报销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数		≥5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救助对象的报销时效			即时报销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 1%进行支付。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总预算 33.8 万元,2024 年项目总预算目标 10 万元,2025 年项目总预算目标 3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救助业务代理手续费	根据协议保险公司业务代理手续费	业务代理手续费	3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 1%进行支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 1%进行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5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三保）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项目总预算	2300	项目当年预算	2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为 2100 万，2024 年项目预算为 2100 万，2025 年项目预算为 2300 万元，较去年增长 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	按 2025 年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人，316530 人参加居民医保预估，需 221571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 医保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维持医疗保 障工作持续 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 障工作持续 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 障工作持续 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11. 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 退休人员医保财政 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 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意见的通知》武劳社[2006]41 号、《关于印发市属城镇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意见的通知》武劳社[2006]41 号		
项目总预算	2256.19	项目当年预算	2256.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10107.7 万，2024 年项目预算 2028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2256.19 万元，2025 年此项目预算较 2024 年增长了 228.1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6.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6.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56.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6.19	按缴费基数 7834 元/人，缴费比例 6%，国困人员 4000 人测算，需资金 2256192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保障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02]3号等、《武汉市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细则》武劳社[2005]25号			
项目总预算		9.2		项目当年预算	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1.06 万，2024 年此项目由劳模、离休和伤残军人组成，2024 年项目预算 28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9.2 万元，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18.8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	劳模按缴费基数 4700.4 元，缴费比例 10.7%，缴费人数 1 人测算，需资金 6034.85 元；离休干部 10 人，需资金 40000 元；特技教师 13 人，需资金 52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保障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 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 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 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解决人社、医保、街道公益性岗位期满后续有关问题的请示”，区领导、财政局审批意见确立。			
项目实施方案		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 13 人，7 万/人，共需 91 万。			
项目总预算		91		项目当年预算 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2024 年项目预算 91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91 万元，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 13 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 13 人，7 万/人，共需 9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岗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符合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3 人	=13 人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岗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到岗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计划标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规〔2022〕2号)。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400 万，2024 年项目预算 300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仍为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预估特殊人群缺口，弥补医疗费不足。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预估特殊人群缺口，弥补医疗费不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工作的落实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特殊人群管理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特殊人群所带来的影响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为特殊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做好医疗保险条例相关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			
项目总预算	7.5	项目当年预算	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总预算 49 万元, 2024 年项目总预算 25 万元, 2025 年项目预算仍为 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医保中心经办业务工作	各类文件、资料、表格印刷费	印刷费	2	印制各类社会保险宣传手册、文件汇编、医保重症病历及各类资料、表格等印刷费2万元			
	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等活动宣传服务费	劳务费	2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活动，宣传服务费2万元。			
	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工作日午间值班及周六延时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按政务中心要求开展工作日午间值班及周六延时服务。			
	业务工作专项办理经费	专项办理经费	1.5	开展医保协议管理工作、重症申报工作、医保待遇审核工作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金额		25万元	7.5万元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 服务经费 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可持续发展指 标			维持医疗保 障工作持续 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法律法规设立，依据武财行[2019]16号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3 年新增项目，2023 年项目总预算 35 万元，2024 年项目总预算 20 万元, 2025 年项目总预算为 6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减少了 1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医保中心管理工作经费	修理和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2	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会计咨询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用于开展会计咨询服务。			
	档案达标整理费	委托业务费	2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最少保管 10 年以上，最长是永久性保管，聘请第三方整理中心各类档案，整理费用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金额	35 万元	20 万元	6 万元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515.1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0.18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515.1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36.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8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515.1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0.18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515.1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36.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7460.1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60.18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7460.1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8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0.18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20.11 万元，增加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81.2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16 万元、医疗救助 1803.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9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8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63.7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7.29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50.78 万元，减少 6.9%。其中：人员经费 633.25 万元、公用经费 54.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 3.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减少 0.4，减少 11.1%。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减少 0.4，减少 11.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6827.89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370.89 万元，增加 5.7%。其中：

1、项目 2025 年医疗救助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蔡甸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工作、医疗救助服务费。

2、项目国破企业、国困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256.1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项目医疗保障管理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中心管理工作中的修理和维护费用、会计咨询服务费、档案达标整理费。

4、项目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

业务代理手续费。

5、项目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的补助。

6、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三保）23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7、项目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中心经办业务工作中的各类文件、资料、表格印刷费、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等活动宣传服务费、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工作日午间值班及周六延时服务费、业务工作专项办理经费。

8、项目单位往来资金 55 万元。

9、项目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9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 13 人的经费。

10、项目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9.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享受待遇的补助。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预算金额 54.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 万元、印刷费 0.27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7.00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差旅费 12.17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会议

费 1.62 万元、培训费 3.58 万元、工会经费 4.78 万元、福利费 5.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91.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13 人，每人 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原值合计为 83.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81.08 万元，包括设备 43.80，车辆 12.70 万元、家具用具 24.58 万元；无形资产为 1.97 万元，其中信息数据 1.97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9 个，金额 6772.89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项目 2025 年医疗救助 1800 万元；项目国破企业、国困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256.19 万元；项目医疗保障管理经费 6 万元；项目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 万元；项目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万元；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三保）2300 万元；项目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7.5 万元；项目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91 万元；项目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9.2 万元，且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并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

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